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专项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英特药业 50%少数股权，其中英特集团为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英特药业经营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英特集团及英特药业均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F51），该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

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英特集团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英特药业将成为英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英特集团主要通过英特药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14%的股份。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国贸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和 24%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

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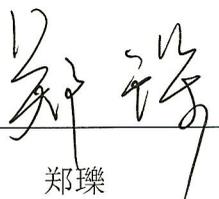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璪



熊文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